

XDG-2006-7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XDG-2006-7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

建设单位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二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XDG-2006-7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太湖大道以北、金星路以南、运河西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				
设计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 43457m ² 总建筑面积 1574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A、B 两个地块，其中 A 地块建设酒店式公寓，共建大楼 3 栋，其中主楼 2 栋，为 29 层高层建筑；裙楼 1 栋，为 3 层建筑。B 地块建设居住小区，共建 10 栋，为 21 层高层建筑；裙楼 4 栋，为 2 层建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0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2. 23~2019. 2. 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工业学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0. 40%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0.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 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8、《XDG-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9、《关于对 XDG-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梁环表复[2016]37 号，2016 年 11 月 4 日）。				

竣工验收重点 关注内容	1、核实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污水的去向； 2、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存放及处置等情况；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噪声：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Z1	2 类区	昼间	60	《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Z2~Z4	2 类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0	
Z5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XDG-2006-7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由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开发，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太湖大道以北、金星路以南、运河西路以西，该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现 XDG-2006-7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已建设完成。本项目 200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工程竣工。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现在已达环保验收条件。

本次仅对现 XDG-2006-7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进行环保验收。

XDG-2006-7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环保手续见表 2-1-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3。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XDG-2006-74 号地块建设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管[2008]7 号，2008 年 1 月 17 日	XDG-2006-7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XDG-2006-7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
建设单位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太湖大道以北、金星路以南、运河西路以西
立 项	无锡市梁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 评	2007 年 9 月江苏工业学院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08 年 1 月 17 日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3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00 万元/500 万元

表 2-1-3 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A 地块规划	A 地块实际建设
1	A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62778.00	162172.3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86015	165502.07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20000	55643.11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及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及公建配套（含拟建医疗服务机构）废水。

（1）建设有雨水分流系统，建筑物屋顶雨水经收集口收集后，小区地面雨水由道路雨水口和暗管收集，排至小区雨水收集系统，部分用于小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项目废水主要为小区居民的生活污水。项目每栋住宅楼配备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小区外市政污水管网，汇集后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	芦村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芦村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COD _{Cr} 、粪大肠菌群	消毒池	芦村污水处理厂	消毒池	芦村污水处理厂
雨水	COD _{Cr} 、NH ₃ -N、TP、TN	/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收集系统	部分用于小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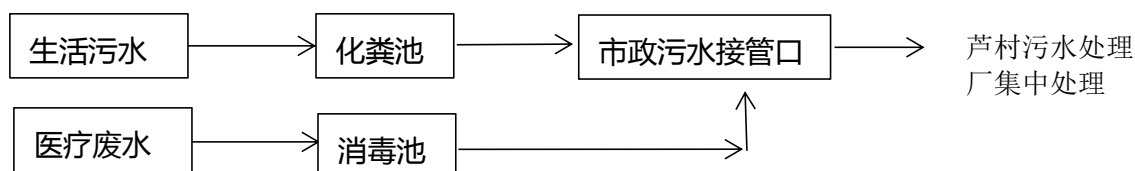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及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和公厕恶臭。

（1）厨房废气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污染源为住户日程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小区居民厨房炉灶燃用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分散式排放，燃烧后排出的烟气中的 SO₂ 和烟尘含量很低，每户住户均在家中安装家庭式厨房油烟净化机，油烟经净化后，由设计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汽车尾气

汽车出入地面停车场车位时出入时间较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利于扩散，地面停车场废气对周

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由于车辆在地下停车库内行程短且速度慢，且进出数量变化大，其尾气排放量难以定量。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井。

(3) 垃圾收集点和公厕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是垃圾桶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要求物业管理部门做到日清日运，减少停留时间，因此，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废气对本项目居民和附近居民影响不大。本项目设置有公测，在公厕定期清理，公测外建设绿化隔离带的情况下，可确保公测对周围的居民生活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厨房废气	油烟、SO ₂ 、NO _x 和烟尘	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	CO、THC、NO ₂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井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井
垃圾收集点和公测恶臭	恶臭	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要求物业管理部门做到日清日运；公测定期清理，公厕外建设绿化隔离带	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要求物业管理部门做到日清日运；公测定期清理，公厕外建设绿化隔离带

3、噪声及污染治理措施

(1)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公共设施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产生的噪声，水泵房水泵产生的噪声，商业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商业楼商业噪声。

①交通噪声：对进出住宅楼的车辆应限值行驶速度和禁鸣喇叭；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高噪声音响设备。

②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噪声：采取隔声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防治措施。

③水泵房水泵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④商业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⑤商业楼商业噪声：采取围墙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2) 外界噪声影响：周围噪声对项目的影响主要为，东侧长江路的交通噪声、北侧企业生产产生的工业噪声。外界噪声影响采取边界布设绿化带；东侧、北侧和西侧住宅楼外窗使用双层通风隔声窗；外墙采用隔声效果好的纳米多层结构隔音涂料等防护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交通	采取隔声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防治措施
2	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	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3	商业空调外机	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4	商业楼商业	采取围墙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采取围墙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商业以及公建配套服务设施等产生生活垃圾以及办公、包装废物。采取多点、分类收集，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居民生活	一般	多点、分类收集，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多点、分类收集，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	商业物业办公垃圾	商业物业办公	一般		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3	医疗废物	卫生服务站	危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4.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4-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2.23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9.2.24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4-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噪声	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噪声	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4-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3	风向风速仪	PH-SD2	XC-424	已检定

表五

5.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对 XDG-2006-7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 居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小区配套用房和商业用房的污水(含拟建医疗服务机构)等。

(2) 建设有雨水分流系统, 建筑物屋顶雨水经收集口收集后, 小区地面雨水由道路雨水口和暗管收集, 排至小区雨水收集系统, 部分用于小区绿化, 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项目废水主要为小区居民的生活污水。项目每栋住宅楼配备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小区外市政污水管网, 汇集后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 接管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和公厕恶臭。

(1) 厨房废气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污染源为住户日程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小区居民厨房炉灶燃用天然气, 属清洁燃料, 分散式排放, 燃烧后排放的烟气中的 SO_2 和烟尘含量很低, 每户住户均在家中安装家庭式厨房油烟净化机, 油烟经净化后, 由设计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汽车尾气

汽车出入地面停车场车位时出入时间较短, 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利于扩散, 地面停车场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由于车辆在地下停车库内行程短且速度慢, 且进出数量变化大, 其尾气排放量难以定量。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在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井。

(3) 垃圾收集点和公厕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是垃圾桶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布设移动式垃圾桶, 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 要求物业管理部门做到日清日运, 减少停留时间, 因此, 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废气对本项目居民和附近居民影响不大。

3、噪声

(1)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 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公共设施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产生的噪声, 水泵房水泵产生的噪声, 商业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 商业楼商业噪声。

①交通噪声: 对进出住宅楼的车辆应限值行驶速度和禁鸣喇叭;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高噪声音响设备。

②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噪声: 采取隔声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防治措施。

③水泵房水泵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④商业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⑤商业楼商业噪声：采取围墙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2) 外界噪声影响：周围噪声对项目的影响主要为，南侧金城路和西侧塘南路的交通噪声、北侧声环境噪声。

采取安装隔声屏障等防治措施，南边界噪声符合：

外界噪声影响采取边界布设绿化带；西侧、北侧和东侧住宅楼外窗使用隔声房隔声；外墙采用隔声效果好的纳米多层结构隔音涂料等防护措施，西侧、北侧和东侧界噪声符合：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物业办公垃圾。采取多点、分类收集，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医疗垃圾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

5.2 建议

1、配套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小于 30 米部分，不得引进 KTV、餐饮等有噪声、废气污染的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XDG-2006-74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太湖大道以北、金星路以南、运河西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43455m ² ，总建筑面积 1574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30400m ² ，地下面积 27000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43455m ² ，总建筑面积 1574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30400m ² ，地下面积 27000m ²			环评单位	江苏工业学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管[200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总）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总）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总）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总）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23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0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2月25日-2月2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360	5360	0	0					
	办公垃圾				900	900	0	0					
	医疗垃圾				2	2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4：环保投资表

附件 1：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2008〕7号

关于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无锡市南长区太湖大道北侧 XDG-2006-74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工业学院编制的《建设无锡市南长区太湖大道北侧 XDG-2006-74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无锡市老科协环境保护分会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无锡市南长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南环管〔2008〕1 号）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无锡市南长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长区太湖大道以北、金星路以南、运河西路以西 XDG-2006-74 号地块，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为 A、B 两地块，其中 A 地块建设酒店式公寓，配套布置小型超市、银行等，无餐饮和娱乐等产生高噪声的场所；B 地块建设居住小区，总占地面积 434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7400 平方米，总居住户数 1249 户，项目投资为 2 亿元。

二、同意无锡市南长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严格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住宅阳台排水应接入污水管。所有生活污水（约 674.2t/d）接太湖大道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经中南路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居民楼燃烧烟气应设置烟道，排放口位于屋顶；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放系统，通风排口位置应合理布局，避开人群敏感点。

3、优化住宅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配套设施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 类标准（临道路侧执行 IV 类标准），确保不扰民。

沿交通干线的住宅应考虑交通噪声的影响，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减轻、避免噪声影响措施，确保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6）中 2 类标准（临道路侧执行 4 类标准）。

4、按垃圾分类收集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站（箱），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市有关部门批准。

6、项目配套建设的商业用房，必须符合《江苏省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要求，按规划功能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配套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禁止引进扰民项目。商业用房招商进驻项目，业主需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委托南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抄送：南长区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2002011092600003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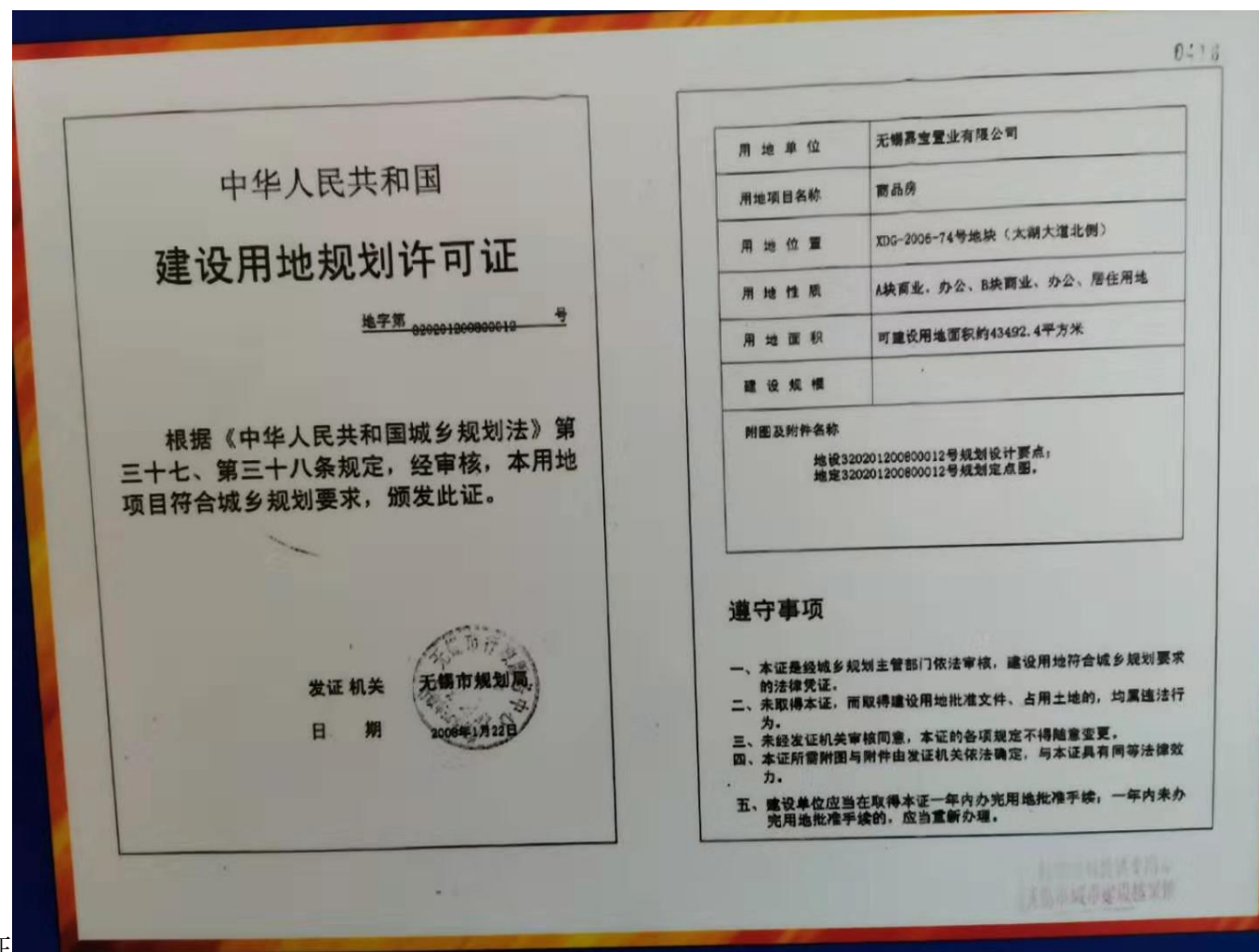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日期 2011-9-27

№ 0071006

建设单位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XDG-2006-74号地块金桂尚苑（A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太湖大道、金匮桥西北侧		
建设规模	67217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099.12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4-4-1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住宅厨房	采用天然气、安装抽油烟机、通过住宅楼的集中烟道管集中楼顶排放	50
	车库	风机、通风井	10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40
	污水预处理设施	消毒池	10
固废	居民生活	垃圾桶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填埋或资源化利用	30
	商业、物业办公		
绿化	绿化率 22.65%		13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在太湖大道设置污水接管口，并设置采样平台	200
合计			500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